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i)5,980,000港元以支持拓展餐飲業務及(ii)3,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分配至營運資金的約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基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已決議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5,740,000港元)分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提供更多緩衝以應對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

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金額的原有 分配情況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末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 修訂分配 情況 千港元
拓展餐飲業務	5.98	0.24	5.74	—
一般營運資金	<u>3.2</u>	<u>3.2</u>	<u>—</u>	<u>5.74</u>
	<u>9.18</u>	<u>3.44</u>	<u>5.74</u>	<u>5.74</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香港的經濟前景及金融市場仍不明朗。於本公告日期，疫情尚未受控，全球大部分城市現正實行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居家令，對(i)生產及貿易行業及(ii)餐飲業造成不利影響。

將原先擬用作業務拓展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更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目前的營運需求，增強其財務效益以及提供更多緩衝以應對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上述更改，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該公告所披露的(即拓展餐飲業務)一致。本公司正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如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銀行借款，並將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有關更改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